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 投信投顧事業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13593 號函同意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3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80105569 號函同意備查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方式及程序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信投顧事業)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時，是否需要對該金融機構進行身分辨識或風險評估？

答：

1. 投信投顧事業以客戶身分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僅須由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二) 所指「客戶」如為基金，是否以基金管理機構為對象審視？

答：

1. 投信投顧事業之客戶如為公募基金，且其基金管理機構為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或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時，則以該基金管理機構為審查對象。倘投信投顧事業之客戶為私募基金時，則應以該客戶為審查對象。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第 6 及 7 小目規定，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或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者，除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及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者）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 4 款第 3 目

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三)投信投顧事業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是否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2目等規定所稱代理人？

答：

1. 本辦法所稱代理人，包括被授權交易之人，故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亦屬代理人。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2目規定，投信投顧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四)投信投顧事業是否應對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辨識及驗證，並進行是否為受制裁人士或PEPs之姓名檢核機制，及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答：

1. 投信投顧事業均須辨識及驗證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如投信投顧事業經評估該法人客戶(如：金融機構)之風險較低，得對該法人客戶(含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採簡化措施以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惟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例如：法人客戶為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經評估風險較低時，其交易授權人身分之辨識及驗證得採簡化措施，可憑藉該金融機構出具之資料如提供有權簽樣表進行辨識及驗證(例如交易授權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或居留證號碼)，無須留存其交易授權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2目規定，投信投顧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本文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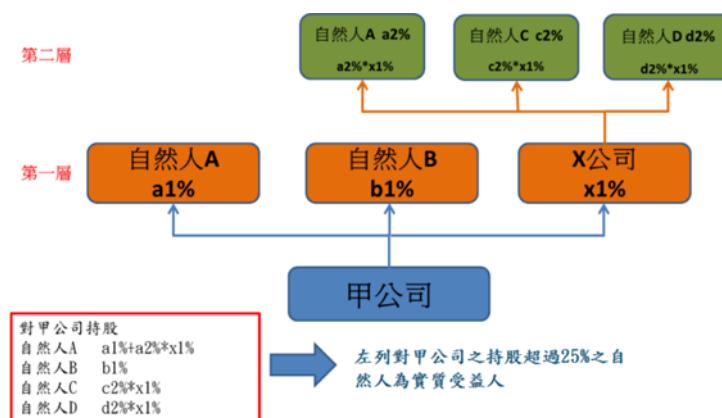
(五) 投信投顧事業之全權委託業務中，是否須對全權委託之法人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

1. 投信投顧事業均須對全權委託之法人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但如其法人客戶具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所列身分，且非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未有足資懷疑該客戶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及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得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規定，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等九類身分者，除有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情形（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者）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同條第4款第3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六) 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客戶持股是否逾 25%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持股 25%之計算，應考量直接及間接持股。計算方式參見下圖。



註：對於法人股東(如上圖之 X 公司)，如其持股未達 25%，且經投信投顧事業採合理方式瞭解，其對法人客戶(如上圖之甲公司) 實質受益人之認定不致有影響時，得不納入計算。

(七) 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應向法人客戶取得何項資料，以辨識有無對客戶持股逾 25%之自然人？

答：

1. 原則應取得法人客戶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投信投顧事業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進行辨識。
2. 就法人客戶之股東亦為法人(下稱法人股東)時，得參考下列方式或採其他合理措施進行辨識：
 - (1) 投信投顧事業得再取得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經投信投顧事業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持有該法人客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為止(持有超過 25%之認定方式，請詳上題)。
 - (2) 投信投顧事業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內容得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點、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 25%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的原因等)方式進行辨識。此時投信投顧事業應儘量協助客戶建構該結構圖後，請客戶確認。
 - (3) 投信投顧事業取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人客戶徵提實質受益人資料有需求時，得協請保管機構配合提供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有關股東背景(含持股前三名或持股比例達 5%以上股東)等資訊。

(八) 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如未發現持股逾 25%實質受益人時，應如何處理？

答：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未發現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

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2. 相關規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第1目規定，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i)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投信投顧事業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ii)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iii)如依前2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投信投顧事業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九) 已知實質受益人為何人時，應向法人客戶取得實質受益人之哪些個人資料？

答：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第1目第1小目，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此為例示）。
2. 上開資料得以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投信投顧事業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3. 相關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第1目第1小目規定，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包含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

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投信投顧事業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十) 客戶若無法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應如何處理？

答：

1. 投信投顧事業就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於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或擬新增帳戶，均應完成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確認。
2. 就既有客戶因定期檢視等其他須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情形，如客戶無法提供相關資訊，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5 款第 2 目，投信投顧事業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另投信投顧事業就未採取上開暫停交易等措施之情形，應有其他適當降低風險之管理措施。
3. 相關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5 款第 2 目規定，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投信投顧事業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持續審查客戶身分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所稱之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之定義為何？

答：

1. 投信投顧事業若因客戶增加業務種類或項目(如原為投信基金客戶，新開立境外基金戶或新增全權委託業務)，均屬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而應更新或再檢視客戶資料。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

行審查。

(二) 投信投顧事業應多久執行一次既有客戶與其所建置受制裁人士、PEPs 或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比對作業？

答：

1. 投信投顧事業於對既有客戶身分持續審查(至少應包括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時、投信投顧事業所定定期審查時點、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時，均應進行資料庫比對作業。
2. 另投信投顧事業所建置受制裁人士、PEPs 或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有新增或異動時，亦應即對既有客戶進行比對，據以評估客戶洗錢風險、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或判斷是否進行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惟不得過度仰賴資料庫，仍應踐行相關CDD/EDD 程序確認。
3. 相關法規：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或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三) 獲知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其基金管理公司變更時，投信投顧事業如何對該基金管理公司辦理相關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

1. 獲知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其基金管理公司變更時，屬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與基金管理公司新增業務往來關係。
2. 獲知基金管理公司變更時，在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9款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0款及第11款要件下，得於取得辨識基金管理公司身分之資料後，先與基金管理公司建立業

務關係，再儘速於合理可行時限內完成基金管理公司身分之驗證。

3.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或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i)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ii)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iii)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投信投顧事業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i)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ii)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iii)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1 款規定，投信投顧事業如允許客戶未完成

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i)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ii)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iii)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iv)前款第 3 目「合理可行之時限」投信投顧事業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釋例如下：①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②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30 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投信投顧事業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在可行狀況下，將資金退回原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③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120 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投信投顧事業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

投信投顧事業是否均須全面使用資訊系統監控客戶之帳戶或交易？

答：

1. 投信投顧事業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列入或尚未完成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投信投顧事業應以其他方式輔助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2.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四、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相關紀錄須至少保存 5 年，但現行規定投信事業、基金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對於基金交易如採人員接聽電話交易及指示方式應全程錄音，電話錄音紀錄只要求保存 2 個月，是否需修訂相關規範？或是電話錄音例外非屬於應保存資料範圍？

答：

1. 投信事業、基金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對於客戶申贖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交易內容，應依現行規定保存 5 年，另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期限依現行規定應保存 5 年，足以達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重建個別交易，以作為認定證券犯罪或洗錢等不法活動之目的。
2. 至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有關電話錄音紀錄保存之規定，其目的係作為釐清買賣交易糾紛之佐證依據，故買賣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解決，其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規定目的有別，故無須修正。
3.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5 點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5 點第 3 項，投信事業、基金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對於客戶申贖基金交易內容，其有關文件資料之保存方式及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5 點第 4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5 點第 4 項，對於客戶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之原始申贖交易及指示之紀錄至少須保存 5 年，如採人員接聽電話交易及指示方式應全程錄音，錄音帶至少保存 2 個月。投信事業、基金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相關作業系統並須具有明確記載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 2 個月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或指示時，均應保留至爭議解決為止。

- (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4 條第 1 項，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一)「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所稱「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應如何認定？

答：

1. 本實施辦法所稱「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係指依相關規定或函令申請增加業務種類、營業項目、募集或私募新基金，舉例而言：投信公司募集發行新基金、投顧事業新增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或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相關規定：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證券期貨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二)投信投顧事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指派之督導主管，其職務代理人是否亦須符合相同資格條件？

答：

1. 國內外營業單位指派之督導主管，其職務代理人亦須符合與本人相同之相關資格條件。
2. 相關規定：
 - (1)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 3 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3 年以上者。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24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12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三、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 (2)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 5 條第 1 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 (3)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

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 5 條第 1 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投信投顧事業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暫時停止客戶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如造成客戶之損失，投信投顧事業是否可以免責？

答：

1. 投信投顧事業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契約，遇有應暫時停止客戶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時，如造成客戶之損失，應依據與客戶所約定契約條款辦理之。
2. 相關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5 款第 2 目規定，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投信投顧事業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投信投顧事業定期建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之頻率為何？

答：

1. 投信投顧事業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之頻率係由投信投顧事業之風險評估政策決定，惟參考國外實務作法，至少應每 1 年或 1 年半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另投信投顧事業遇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或經金管會要求時，亦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2. 相關規定：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8點第1項規定，投信投顧事業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投信投顧事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 (2) 投信投顧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8點第5項規定，投信投顧事業遇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八、其他

基金投資於 FATF 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是否應納入風險評估？

答：若投信投顧事業之產品有相當比重與 FATF 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有關，投信投顧事業應於識別、評估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時，納入考量，考慮提高其產品風險。除於產品風險評估時納入考量外，事業於基金首次投資於 FATF 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前應再次評估風險，往後並應定期評估。